

抢抓重要战略机遇期 坚定迈向高质量发展

——解读2018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新华社记者

走过不平凡的一年，拥抱新起点上的2019年。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站在改革开放40周年的历史坐标上，如何谋划我国明年经济社会发展新图景？21日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传递出中国未来发展新动向。

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 进一步做好“六稳”工作

2018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但也面临稳中有变、变中有忧的复杂局势，经济面临下行压力。

会议作出重要判断：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会议还强调，我国发展拥有足够的韧性、巨大的潜力，经济长期向好的态势不会改变。

对于做好明年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五个坚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明确进一步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应对稳中有变，最好的办法就是坚持稳中求进。”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张立群说，稳中求进是近年来我国经济工作一直坚持的总基调，在复杂多变局势下，坚持这一原则更加重要。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局势下的经济下行压力，党中央以落实“六稳”为目标和重点，及时出台一系列举措，稳妥应对中美经贸摩擦，有效提振市场信心，宏观调控目标较好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来之不易的成绩。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王军说，越是面对复杂局势，越要保持战略定力，抢抓战略机遇期，化危为机。会议赋予“进”新的内涵，通过减税降费等措施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在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三大攻坚战等重点任务中推动高质量发展。

聚焦“八字方针”，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动摇

会议认为，我国经济运行主要矛盾仍然是供给侧结构性的，必须坚持以供给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动摇，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个字上下功夫。

——要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推动更多产能过剩行业加快出清，降低全社会各类营商成本，加大基础设施等领域补短板力度。

——要增强微观主体活力，发挥企业和企业家主观能动性，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和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正向激励和优胜劣汰，发展更多优质企业。

——要提升产业链水平，注重利用技术创新和规模效应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培育和发展新的产业集群。



——要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提高金融体系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形成国内市场和生产主体、经济增长和就业扩大、金融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

“这八个字是针对当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现状提出的，立足于解决深层次矛盾和结构性问题。”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部副主任王小广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在补短板、调结构上取得了进展，但仍面临着困难和压力，需要再接再厉。通过巩固成绩、增强发展活力、提升产业竞争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会取得更大成果。

三大政策协同发力 打造“最优政策组合”

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明年政府调控政策如何把握好节奏力度，更精准发力？会议提出，要全面正确把握宏观政策、结构性政策、社会政策取向，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王军说，三大政策协同发力，体现了政府调控的“一盘棋”思想，通过将中长期政策衔接和协调，努力实现最优政策组合和最大整体效果。

对于三大政策，会议分别提出具体措施——

宏观政策要强化逆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其中，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解决好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结构性政策要强化体制机制建设，坚持向改革要动力，深化国资国企、财税金融、土地、市场准入、社会管理等领域改革。

社会政策要强化兜底保障功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张立群说，宏观政策要在稳增长上发挥作用，结构性政策要促进结构优化升级，主要靠深化改革以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来实现，社会政策则要突出守底线、保民生功能，就业作为民生之本应重点考虑。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公布

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出炉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此次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对部分劳动性所得实行综合征税，优化调整了税率结构，提高了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设立了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并相应健全了个人所得税征管制度。

为保障新个人所得税法顺利实施，国务院对1994年制定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作了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加大对符合居民个人标准的境外人士税收优惠力度，以更好吸引境外人才；为支持鼓励自主创业，对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在计算经营所得时给予家庭生计必要支出减除；明确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可以依法扣除；优化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相关的纳税服务，明确工资、薪金所得可以由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税款时减除专项附加扣除，其他综合所得在汇算清缴时减除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可以委托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办理汇算清缴。

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与新个人所得税法同步施行。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国务院日前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办法》指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

《办法》共有9章32条，明确了专项附加扣除的原则和6项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范围、扣除标准、扣除方式，以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办法》规定，纳税人子女在全日制学历教育阶段(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

6项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12月22日，国务院正式对外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

子女教育方面

明确纳税人的子女在年满3岁后接受学前教育阶段和从小学到博士研究生的全日制学历教育阶段的相关支出，按每个孩子每月1000元标准定额扣除，其中高中阶段教育包含技工教育

继续教育方面

- 纳税人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规定期间可按每月400元定额扣除，但同一学历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
- 接受技能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3600元定额扣除

大病医疗方面

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扣除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负担，累计超过1.5万元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万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方面

- 纳税人本人或配偶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可按每月1000元标准定额扣除
- 符合条件的住房租金根据城市的不同，按每月1500元、1100元和800元标准定额扣除

赡养老人方面

纳税人赡养年满60岁父母的支出，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扣除

其中

- 独生子女按每人每月2000元标准扣除
- 非独生子女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

等教育)的支出，以及子女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支出，纳税人可选择由夫妻一方按每孩每月1000元扣除，也可选择夫妻双方分别按每孩每月500元扣除。

《办法》规定，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继续教育发生的支出，其中属于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按每月400元扣除，扣除期

限不能超过48个月(4年)；属于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扣除3600元。

《办法》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由纳税人负担的医药费用支出超过1.5万元的部分，在每年8万元的限额内据实扣除。可扣除的医药费用支出包括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支出的医药费用支出。

《办法》规定，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可以选择由夫妻一方按每月1000元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20年)。

《办法》规定，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在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的，按每月1500元扣除；除上述城市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按每月1100元扣除；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按每月800元扣除。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

《办法》规定，纳税人赡养年满60岁父母的支出，或者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已经去世，纳税人赡养年满60岁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支出可以扣除。纳税人属于独生子女的，按每月2000元扣除；属于非独生子女的，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其中每人分摊的扣除额度不得超过1000元。

《办法》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向税务部门提供或协助核实与专项附加扣除有关的信息。同时明确，根据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支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和标准。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于12月19日至21日在北京举行。会议透露出2019年经济工作的哪些信息？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要稳步推进企业优胜劣汰，加快处置“僵尸企业”。要增强制造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大对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力度。

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学家张连起认为，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让企业“唱主角”，引导大型制造商通过管理创新和业务流程再造，逐步成为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品牌运作质量现代化的企业。同时，为中小企业智能升级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拓展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空间。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会议指出，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要努力满足最终需求，提升产品质量，加快教育、育幼、养老、医疗、文化、旅游等服务业发展，改善消费环境，落实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要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加快5G商用步伐，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城际交通、物流、市政基础设施等投资力度。

商务部研究院研究员白明说，在经济全球化时代，中国市场未来会释放更大的活力。在稳外贸的同时，要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和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挖掘创新潜力，不断提升经济增长质量。

精心做好各项民生工作

保障和改善民生是明年工作的一大重点。会议强调，要完善制度、守住底线，精心做好各项民生工作。要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要加大对学前教育、农村贫困地区儿童早期发展、职业教育等的投入。提出要努力解决大城市养老难问题，把更多救命救急的好药纳入医保。

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张平说，我国民生改善取得切实成效，但民生领域依然存在一些短板，还有许多民生关切需要回应。应当瞄准就业、社保、教育、医疗、食品安全等民生痛点，扎扎实实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

继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会议提出，要总结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经验，巩固改革成果，继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部长叶兴庆表示，土地要素得到盘活，整个乡村振兴就有资金来源，产业振兴就有用地空间，外来人口到乡村创业和生活就有基本保障。通过总结农村“三块地”改革的试点经验，并在修法的基础上把试点经验全面推开，可以为全国更大范围内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和平等交换创造一个制度基础。

推动更大规模减税降费

会议强调，推动更大规模减税、更明显降费。即将过去的2018年，我国实施了较大规模的减税降费，全年减税降费规模预计达到1.3万亿元人民币。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白景明说，2019年我国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仍有空间，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适度扩张支出也可以起到稳增长、调结构的效果，也有利于更好地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经济形势。

营造法治化制度环境保护民营企业

会议提出，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营造法治化制度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华东政法大学律师学院副院长王永杰教授认为，会议明确提出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充分体现了中央对民营企业的高度重视，将有效提升市场信心。他认为，应加强综合治理，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健全与市场经济相关的法律体系，有效保护企业家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让他们放心创业，安心经营。

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会议指出，较大幅度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做到坚定、可控、有序、适度。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公共财政与政策研究院院长乔宝云说，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要确保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较大幅度增加专项债券规模，既能解决地方的迫切需求和燃眉之急，同时也能充分发挥市场功能，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允许更多领域实行独资经营

会议提出，要放宽市场准入，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护外商在华合法权益特别是知识产权，允许更多领域实行独资经营。

“中国的对外开放是坚定的、有诚信的，开放的步伐会更快、更大、更彻底。”中国国际交流中心首席研究员张燕生说，中国经济改革进入新时代，进入到新的领域、新的层次。中国根据“法无禁止皆可为”的原则加快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是我国改革开放规则制度的重大变化，意味着中国对外资的限制会越来越来少。

督促落实2020年1亿人落户目标

会议指出，抓好已经在城镇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的落户工作，督促落实2020年1亿人落户目标，提高大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中国社科院农业发展研究所贫困与福祉研究室副主任杨穗认为，要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积极性，除了推进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和社保的均衡发展，解决农民进城落户的后顾之忧，也要合理维护他们在农村的既有权益，包括土地承包、宅基地使用等，通过科学的退出机制引导他们自愿有偿转让相关权益。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

会议指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

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所长刘洪玉说，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体现了中央决策的定力，非常有利于稳定社会预期。强调夯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有助于调控更好落实。各城市未来要因因地制宜确定住房发展和市场管理目标，有效控制房价，体现政府责任担当。

(新华社北京12月21日电)

做好明年经济工作 先读懂这些信息

新华社记者 郁琼源 王优玲 叶含勇 谭慎晓